身体状况确认书

本人承诺身体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颁布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（人社部发﹝2011﹞48号）要求，参加本次体能测评，如因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不良后果，或本人原因发生身体损害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聘人员:

年 月 日

体能测评工作公务回避承诺书

为保证本次体能测评工作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本人严格遵守公务回避规定，公正执行公务，并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经熟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关于公务回避的有关规定要求。

二、本人已经了解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关于公务回避的申请程序。

三、本人承诺参加本次考录工作不存在下列应当回避的任何一种情形：（一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；（二）涉及与本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；（三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。

四、本人自愿接受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规定的“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，应当予以批评教育；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当给予相应处分”的处理规定。

签署人：

年 月 日